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2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嚴子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右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對話紀錄〝為債務人陳右翔〞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釋明借款104,500元、利息45,000元共計149,500元，何以請求150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